

股票代码:002422 股票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5-085

债券代码:112126 债券简称:12科伦01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2科伦01”****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下称“《募集说明书》”)及《2012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下称“《会议规则》”)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获得持有本期未偿付债券总额三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2.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未偿付债券持有人(包括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均有约束力,但不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3.债券持有人会议经表决通过本期未偿付债券金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4.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伦药业”或“发行人”)于2015年9月16日经201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决定拟不超过人民币13.90亿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的股份暂作为库存股做账务处理,待回购完成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股东大会批准后进行最后处置。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就召集“12科伦01”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会议时间:2015年10月9日下午15:00

3.会议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36号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5.债权登记日:2015年10月30日

6.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权利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券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次发行债券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债券持有人。

(2)每只“12科伦01”的下述机构或人员可以列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发表意见,但不能行使表决权,并以其代表的本次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①债券发行人;

②债券持有人或有表决权的股东;

③债券受托管理人;

④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持有本期未偿付债券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股东的关联方;

⑤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除外)和发行人委派的人员;

⑥代理人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全体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有权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四、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

1.债券持有人或有表决权的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2.债券持有人或有表决权的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债券持有人或有表决权的,由本人出具的,持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4.登记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传真或邮递方式将本通知所要求的相关书面文件,于2015年10月8日上午12:00前通过专人、传真或邮递方式送达下述发行人、邮寄方式的接收时间为发行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5.联系方式:

(1)债券受托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街9号17楼

联系人:张胜、王桑原

电话:028-86692803

传真:028-86690020

(2)发行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36号

联系人:冯昊、黄新

电话:028-82860678

传真:028-86132515

五、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每一只“12科伦01”(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债券有一票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须经代表本期债券三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决议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的事项,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后才能生效。

5.债券持有人单人行使表决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6.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7.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的事项,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后才能生效。

8.其他事项

1.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2.会议期间半天,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发行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9月22日

附件一:  
**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提请偿债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科伦药业”或“发行人”)于2015年9月16日经201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决定拟不超过人民币13.90亿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的股份暂作为库存股做账务处理,待回购完成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股东大会批准后进行最后处置。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就召集“12科伦01”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会议时间:2015年10月9日下午15:00

3.会议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36号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5.债权登记日:2015年10月30日

6.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权利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券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次发行债券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债券持有人。

(2)每只“12科伦01”的下述机构或人员可以列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发表意见,但不能行使表决权,并以其代表的本次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①债券发行人;

②债券持有人或有表决权的股东;

③债券受托管理人;

④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股东的关联方;

⑤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除外)和发行人委派的人员;

⑥代理人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全体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均有权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四、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

1.债券持有人或有表决权的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2.债券持有人或有表决权的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债券持有人或有表决权的,由本人出具的,持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4.登记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传真或邮递方式将本通知所要求的相关书面文件,于2015年10月8日上午12:00前通过专人、传真或邮递方式送达下述发行人、邮寄方式的接收时间为发行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9月22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先生/女士)兹声明本人(或本人)出席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2科伦01”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投同意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全体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均有权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四、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

1.债券持有人或有表决权的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2.债券持有人或有表决权的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债券持有人或有表决权的,由本人出具的,持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4.登记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传真或邮递方式将本通知所要求的相关书面文件,于2015年10月8日上午12:00前通过专人、传真或邮递方式送达下述发行人、邮寄方式的接收时间为发行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9月22日

附件三:  
**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提请偿债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科伦药业”或“发行人”)于2015年9月16日经201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决定拟不超过人民币13.90亿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的股份暂作为库存股做账务处理,待回购完成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股东大会批准后进行最后处置。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就召集“12科伦01”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会议时间:2015年10月9日下午15:00

3.会议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36号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5.债权登记日:2015年10月30日

6.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权利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券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次发行债券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债券持有人。

(2)每只“12科伦01”的下述机构或人员可以列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发表意见,但不能行使表决权,并以其代表的本次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①债券发行人;

②债券持有人或有表决权的股东;

③债券受托管理人;

④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股东的关联方;

⑤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除外)和发行人委派的人员;

⑥代理人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全体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均有权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四、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

1.债券持有人或有表决权的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2.债券持有人或有表决权的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债券持有人或有表决权的,由本人出具的,持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4.登记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传真或邮递方式将本通知所要求的相关书面文件,于2015年10月8日上午12:00前通过专人、传真或邮递方式送达下述发行人、邮寄方式的接收时间为发行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金证券有限责任